

海关总署公告2011年第37号（关于稀土产品出口申报要求）  
报关员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6/2021\\_2022\\_\\_E6\\_B5\\_B7\\_E5\\_85\\_B3\\_E6\\_80\\_BB\\_E7\\_c27\\_64682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646820.htm) 【法规类型】海关规范性文件 【内容类别】进出口货物监管类 【文号】总署公告〔2011〕37号 【发文机关】海关总署 【发布日期】2011-5-27 【生效日期】2011-5-27 【效力】[有效] 【效力说明】为加强和规范稀土以及稀土相关产品的出口管理，在稀土及相关产品出口时（具体商品见附件），除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商品规范申报目录》（2011年版）要求的要素填报外，还应在报关单“规格型号”栏，填报本公告涉及的商品总的稀土元素重量百分比含量，以“[A]”表示，具体为：“[A]:%”。本公告内容自2011年6月1日起执行。特此公告。附件：#0000ff>稀土及相关产品目录二 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